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榮昌學務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林宣佐

壹、主席致詞

各位社團負責人大家午安，時間已經過學期的三分之二，大家在日常作息與社團活動都已步入常軌。今天利用舉辦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的機會，歡迎大家有什麼問題儘量提出討論，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一、特別提醒事項

（一）繳交社課紀錄簿及社課時數 EXCEL 檔：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社課紀錄簿及電子檔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中午前繳交至課外組（EXCEL 檔請 E-MAIL 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

（下載路徑：課外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授課時數登記）

2. 依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26 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課紀錄本』，請出席社員簽到及指導老師親自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並於課後『兩周內』送課外組核章，原則上課外組會於 2 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若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 週以上者』，將由課外活動組決定此次社課是否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

3. 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以指導老師出席社團會議、課程及重大活動次數計算，每次出席費新臺幣 800 元整，每人每學期核發上限為新臺幣 8,000 元整。

（二）105 週年校慶典禮業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完畢，感謝各社團志工鼎力協助，依據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協助課外活動組或學校辦理活動每場次每人加 0.5 分，最高 5 分。（活動以 4 小時為原則，且為義務服務志工）」。各社團支援人數及平時成績加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社團名稱	平時成績加分
體育性	柔道社	3.5

服務性	農藝志工隊	2.5
綜合性	僑生聯誼會	4

(三) 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14 年 3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在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推薦社團為蘭潭國樂團(康樂性)、農藝志工隊(服務性)、咖啡研習社(學術性)、爵士音樂社(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

(四) 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有關社團辦理(或參加)大型活動或競賽之請假規定，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細請假規範請參閱學生請假規則，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另生輔組及授課老師反應為避免請假過於浮濫，本組另行討論並做以下相關規範：

1. 單一社團請假人數以 20(含)人為限，超過人數請以專案方式申請。
2. 活動前準備最多給予 2 小時公假，並檢附社團工作分配表。
3. 活動中公假時數視情況核定。
4. 事後請提交出席簽到錄表作為證明。
5. 體育性社團自主參加比賽，請公假請檢附比賽簡章、報名成功證明，若能提供公文更佳。
6. 系學會因系上活動需請公假，請由系上核准。

(五) 近日發現有社團私下處理電源影響公共安全，依據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與管理原則，提醒各社團**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視情節輕重處以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請各位同學遵守相關規定勿觸法。

(六) 活動中心的廁所水管線路較為老舊，容易堵塞，請勿將廚餘、雜物及泥土倒入，另外如有可回收的物品(如玻璃碎片請包裝好並註明內有碎玻璃，以免清運人員受傷)，並放置樓下回收處，勿丟棄於廁所。

(七) 本組整理近期社團易違規事項如下表，請各位社長留意並向社員宣導。

違規事項	違規處理
於線上登記借用，卻未於時間內至課外組借用(借而未用)	場地及器材借用採連帶停權方式，單一違規，須完成愛校服務時數 6 小時，重複違規者(場地及器材同時違規)，按次
借用當日未進行使用登記並押證件	

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器材或場地	累計。
未將場地復原(如:音訊設備未關閉、門未確實關閉並上鎖、燈未關等)	
經學校通知未關電(器)燈源者或過夜未申請通過者	按次愛校服務 6 小時並停止本組管轄之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權限，若當學期未完成規定愛校服務時數將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
器材損壞或遺失	視情節輕重予以要求賠償或進行勞動服務，並停止借用權直至完全復原為止。 (維修費用以 500 元一級距換算服務時數為 3 小時)
違反海報張貼規定	愛校服務時數 6 小時

二、社團相關活動預告/計畫經費補助申請

詢問單位	申請項目名稱	內容	經費	負責窗口
課外活動組	社評成績補助	特優	8,000-15,000 元	各承辦人員
		優等	5,000-8,000 元	
		甲等	3,000-5,000 元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評補助	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全國社評者	5,000 元	
	代表本校參加彰雲嘉社評補助	依全校社評成績推薦參與彰雲嘉社評者	2,000 元	玗儒姐
	高教深耕計畫 B 主軸	長者服務： 巷弄長照據點	5,000-8,000 元	
	清誠教育基金會	老人關懷服務，依計畫書內容給予補助	依活動內容酌予補助	
		配合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計畫申請	5,000 元	
	嘉新兆福偏鄉弱勢課輔計畫(對外機構)	弱勢學童學期間課輔活動 (每年約 4 月申請，7 月至隔年 2 月執行)	每案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本校至多申請 2 案	宣佐哥
	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申請(教育部)	配合教育優先區學校於每年 4 月初及 10 月初送課外組申請，活動時間需達到	依教育部核定	秀香姐

詢問單位	申請項目名稱	內容	經費	負責窗口
		3-5 天。		
	帶動中小學計畫 (教育部)	配合學校於學期中，辦理 8 次營隊活動(每年 12 月初送課外組申請)	每隊最高可申請 3,300 元	秀香姐
	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各系所辦理「全國性」校際體育活動，上半年(1-6 月)活動於 3 月 31 日前申請，下半年(7-12 月)活動請於 9 月 30 日前申請。	每隊最高可申請 5 萬元	宣佐哥
教務處	高教深耕計畫	特色週(依公告內容為主)	依教育處公告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高教深耕計畫負責承辦
	其他：請自行留意高教深耕計畫相關公告			

三、社團活動申請流程及事項

(一) 活動辦理流程：



113.07

- (二) 活動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或更改日期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 (三) 有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後加入成果報告中。
- (四) 繳交活動成果時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 5 分。
- (五) 社團及系所活動及服務學習需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需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劃書裡，於經費編列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 (六) 各類表單核章後請至本組領回，另為讓社團了解活動經費額度補助狀況，活動申請表上皆會備註目前該社團已補助經費及補助額度上限。
- (七) 有關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保險及活動風險管理事項，學生辦理活動時需針對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四、社團場地/器材管理

- (一)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學生餐廳 1 樓及 2 樓場地以及烤肉場之借用，由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管理，請有需要借用場地之社團或系所直接向該單位申請。
- (二) 鼓勵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優先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三) 請社團若欲借用場地或器材者，請逕至本組網頁「場地及器材借用系統」申請並完成借用，另因場地有限，各班級或社團借用可能發生借用時間重疊情形，鼓勵系所、班級及社團能先在適當管道或媒介先進行協調，避免搶借情況發生。
- (四)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僅可連續借用 7 天及 4 個場地(含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借用)，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 1. 使用日當天，需至本組辦理『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2.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本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3.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請務必於活動日前一天線上取消。

五、社團教室管理及設備修繕

- (一) 自 110 年開始為使學生愛護公共空間及物品，每年補助冷氣(空調)及吊扇之修繕費上限為 5,000 元，並以社團辦公室為單位，超過上限後之修繕費社團需自籌一半經費(由社團補助款扣除，2 個以上共用辦公室之社團採平均扣除)。
- (二) 若社團有設備需修繕登記，請至本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後送交社團承辦人員。
- (三) 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各社團於夜間離開時，請務必隨手關閉走廊及樓梯電燈以免浪費能源。
- (四) 為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依規定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五) 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勿遮蔽或張貼。
- (六) 各社團若有報銷之物品，請勿擅自丟棄，務必告知本組，由本組彙整並會同資產管理組處理後續事宜。
- (七) 因近年增設社團辦公室冷氣設備造成用電過載引起跳電，若遇跳電請勿自行處理，應儘速向課外組承辦人員通報，若遇非上班時間請改向駐警隊通報。
- (八) 為節能減碳及保護學生安全，蘭潭校區社團教室管理原則規定，學生活動中心出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2 時，若因故需延長使用，需於使用日期五天前填寫申請表送課外組核備。

六、課外活動組宣導

- (一) 社團同學訂購商品若有不便之時，可請課外組代收包裹，請務必詳填收件者詳細資料〈社團名稱、收件者姓名、手機號碼〉，且不提供代繳費之服務，請各

社團務必注意。

- (二) 如有校外單位邀請社團共同辦理活動，請社團勿私下進行聯繫，務必洽本組知悉，且於確定合作時需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首頁/主選單/表單下載/服務學習/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學習媒合申請表)。
- (三) 各社團如有在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張貼活動公告之需求，請逕洽教務處(教學服務辦公室 A32-208)辦理，勿任意自行張貼(轉達教務處通知)。
- (四) 各社團之網頁或粉絲專頁為本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期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五) 各社團辦理寒暑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之活動，本組將協助匯入課外活動資訊至學生歷程檔案，為利匯入資訊完整，請社長或活動總召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1. 簽到表請參考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之檔案(需有學號及姓名欄)。
 - 2. 活動結束後請 E-MAIL 活動資訊 EXCEL 檔至相關社團承辦人信箱。
 - 3. 因系統設計關係，需請學生先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內的歷程檔案做簡單登錄，否則無法匯入。

七、政令宣導

(一) 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依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九條規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學生會對外不得有勸募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藉此各社團不能主動發起勸募行為，僅能接受經費補助。另各社團經費應公開收支狀況，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

(二) 酒精性飲品活動：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本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三)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四) 菸害防制宣導：

為落實菸害防制理念，提醒社團辦理活動時，不得接受菸商任何形式之贊助及接受投資等利益往來。

(五) 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

(六) 申報免徵娛樂稅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需於活動前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免徵娛樂稅，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另票券需經嘉義市稅務局驗印完畢後方可售出。

-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故為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爾後社團成立時社師需填寫查閱同意書及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表單，以利進行社師個資事項查證。查詢程序完成前，可先行指導社團，但若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事實，將無條件放棄社團指導老師資格及繳回相關核發各項費用，並無異議。

- (八) 依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社團活動不得涉及政黨政治活動、商業營利性行為及違反相關法律與規定。

- (九) 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如有規劃食宿或交通等活動項目，並向參加學生收取相關活動費用者。是否該當「非旅行業者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要件，進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而受罰？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倘其是以學生為特定對象辦理教育、非營利性、學習活動，與旅行業辦理觀光活動之目的、

性質及操作方式等不同，即非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行為。故此學生校外活動即便未委由旅行業辦理，亦尚無牴觸上述相關法規。

- (十) 教育部重申若欲辦理課外活動時需注意消費雙方之保障權益，以促進消費安全及提升消費品質，可上網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項下消費者自我保護教材及「政策與法令」項下各式定型化契約(如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肆、建議事項：

提案人	建議事項	回覆情形
商業研究社 社長 游筌凱	希望新民校區能有更多多元空間提供社團使用。	可與其他社團共同合用空間，另外新社團成立一年且參加社評後，有可申請社辦的資格。後續課外活動組也將安排時間針對這項議題進行開會討論。

伍、散會：16 時 0 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寒假營隊授旗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3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者	簽 名
曾鈺茜組長	曾鈺茜
張紀宜輔導員	張紀宜
吳秀香組員	吳秀香
蕭琬儒專案輔導員	蕭琬儒
林宣佐專案組員	林宣佐
課外組	
課外組	
總務處	
數位學習志工隊	蔡凱仲
雲峰登山社	陳晉亨
農藝志工隊	洪靖恩
四健會	(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 — 社團期末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自治性組織		一般自治性組織	
名稱	簽名	名稱	簽名
1. 學生會	余同立	18. 食品科學系	林文豐
2. 學生議會	余同立	19.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一般自治性組織		20. 生物資源學系	余同立
名稱	簽名	21. 生化科技學系	
1. 農藝學系	溫在榮	2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林梓欽
2. 園藝學系		23. 企業管理學系	
3.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王鴻鈞	24. 應用經濟學系	
4.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5. 科技管理學系	
5. 動物科學系		26. 資訊管理學系	鄭郁馨
6.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27.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7. 景觀學系		28. 財務金融學系	
8. 植物醫學系		29. 獸醫學系	
9.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電子物理學系			
11. 應用化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			
1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 — 社團期末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學藝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社團名稱	簽名	社團名稱	簽名
1. 吉致吉他社		1. 樂旗隊	賴以喬
2. 玉石工藝社	黃孟謙	2. 管樂社	
3. 攝影社		3. 蘭潭國樂團	
4. 書法社		4. 蘭潭提琴社	周永祺
5. 蘭潭動漫社	黃謙	5. 流行音樂坊	王承謙
6. 花藝社		6. 小小廚藝社	陳煒文
7. 新民搖滾音樂研究社	黃曉憶	7. 調酒社	
8. 商業研究社	游星凱	8. 手工藝社	鄭紹
9. 博雅領航社		9. 勁舞社	
服務性社團		10. 爵士音樂社	葉昌衡
社團名稱	簽名	11. 魔術社	
1. 慈青社		12. 益智遊戲研習社	陳建承
2. 平安團契	黃仰均	13. 火舞社	
3. 樵夫志工隊		14. 打擊樂社	
4. 農藝志工隊	張三榕		
5. One Way 團契志工隊	葉天穎		
6. 原住民文化服務社			
7. 數學知識研究社			
8. 光慧青年志工社			
9. 領袖社	葉俊良		
10. 珍愛社			
11. 嘉大國際聯誼與服務社			
12. 資管志工隊	黃品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 — 社團期末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學術性社團		體能性社團	
社團名稱	簽名	社團名稱	簽名
1. 咖啡研習社	廖安傑	1. 柔道社	
2. 兩棲爬蟲研究社		2. 雲峰登山社	陳智宇
3. 植物研習社		3. 足球社	
4. 天文社	徐心瀚	4. 空手道社	
5. 生命活泉社		5. 水上活動社	
6. 酉襄社	溫在東	6. 劍道社	顏立修
7. 福智青年社	徐逸芳	7. 跆拳道社	韓宇喬
8. 自然資源保育社	林育廷	8. 柔心瑜珈社	
9. 農業產銷研習社		9. 霹靂網球社	
10. 昆蟲社		10. 單車社	宋冠穎
11. 駭客社		11. 女子排球社	陳慧敏
12. 新民籃球研習社	蔡曼橙	12. 拳擊社	
		13. 野球社	
		14. 八極拳社	林星婷
綜合性社團		15. 男子排球社	
社團名稱	簽名	16. 滑板社	瑋瑋 陳建誌
1. 僑生聯誼會	李傳	17. 橋牌社	
2. 國際學生聯誼社		18. 飄移板社	
3. 嘉義大學四健會		19. 桌球社	
4. 雲嘉青年會			
5. 智慧農業經營研習社	卓靖勳		

國立嘉義大學社團座談會建議單

提案人	☐ 學生會 ☐ 學生議會 ☒ 商業研究社團 ☐ 系學會 ☐ 負責人 ☐ 其他幹部：	提案人	財金 學系 三 年級
	姓名/電話	游肇凱 · 0923732103	
建議事項	建議主題： 新民校區 社團空間 建議說明(請條列式方式表達)： 希望新民校區能有更多的空間提供社團使用。 (多元)		
	備註 1. 本發言單係為詳實紀錄發言內容，將發言問題提供權責單位回覆。 2. 請離開會議地點以前將本單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		